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申請書(竣工階段)

案件編號：(審查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建物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 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 ☐ 修復地坪 ☐ 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				
一、申請建築物資訊				
1. 建物地址：		4. 使用執照號碼： 使字第 號		
2. 建物戶數：		5. 是否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 ☐ 是 ☐ 否		
3. 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 ☐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 ☐ 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改設污水坑位置： 地下 層 處		
二、檢附文件：				
☐ 竣工申請書(請加蓋申請人大小章)。				
☐ 申請人委託書(請加蓋申請建物代表人大小章並簽名)。				
☐ 本府補助核定公文影本。				
☐ 竣工圖說(原設計改管圖說、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示意圖)。				
☐ 申請基地現場改管相關設備竣工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請加註拍攝當日實物實景相符，且未經壓縮處理與編輯等字樣。				
☐ 匯款帳戶影本。				
☐ 施工單據(申請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或修復地坪補助者需檢附)。				
審 查 單 位 審 核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處長	處長

嘉義市配合辦理下水道工程推動補助申請書(竣工階段)

三、現地勘查(審查單位填寫):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1. 污水處理設施位置: _____樓層; _____處 2. 預計改管位置:(雨污水分設免填) a 路名: _____ 路(街) 管徑: _____ b 路名: _____ 路(街) 管徑: _____ 3. 改管型式: ☐ 廢除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者, 每處補助新臺幣五萬八千元, 計_____處。 ☐ 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1F, 每處補助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計_____處。 ☐ 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2F, 每處補助新臺幣九萬元, 計_____處。 ☐ 改設污水坑設置於建築物 B3F 以下者, 每處補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計_____處。 4. ☐ 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 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 每戶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計_____戶。 5. ☐ 修復地坪, 依實際施作費用補助, 每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計_____處。 總計補助金額: _____元	6. 現場試水(查驗): ☐ a. 重力流: ☐ 是 ☐ 否(1) 社區污水經新設管線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是 ☐ 否(2)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 ☐ b. 污水坑: ☐ 是 ☐ 否(1) 社區污水匯流至污水坑後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是 ☐ 否(2) 污水處理設施已廢除。 ☐ c. 既有管渠分開設置雨水管渠及污水管渠: ☐ 是 ☐ 否(1) 是否已完成分設。 ☐ d. 修復地坪: ☐ 是 ☐ 否(1) 是否已完成地坪修復。 7. 其他測試註記(含缺失):	
備註: 1.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為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2.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所有區分所有權人均應親自簽名, 並說明以上資料為本人親簽無誤,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如無法親簽者, 須提出委託書。 3. 請申請人務必確定改管廠商後再行提送申請書。		
與會人員簽名:		
建物代表人	技師/建築師公會	工務處

檢附照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檢附照片

	污水設施廢除前
	污水設施廢除中
	污水設施廢除後